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3 期

(总第 000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0003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0]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纲要》的通知
(临政发[2020]4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0 号) (3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化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1 号) (4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2 号) (48)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 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临汾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实现企业“办事不出区”,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临汾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临政办发〔2019〕23号),市政府决定授权临汾经济开发区行使214项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做好市政府赋予行政审批权限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尽快适应新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行政审批权限目录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等,并及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编制开发区权责清单。

二、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

接得住、用得好,实现平稳衔接。

三、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创新审批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办事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附件:临汾市人民政府授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目录(共214项)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人民政府授权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使部分 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目录(共21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部门规章】 《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3	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2005年7月8日修改)第八条、第九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7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部门规章】 《划拨用地目录》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审核		行政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部门规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p>	
10	国有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部门规章】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p>	
1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p> <p>【部门规章】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p>	
1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能源领域)		行政许可	<p>【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13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类	<p>【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类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三十一条	
1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六条	
17	新增拍卖行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	
18	建设工程项目报建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类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条	
21	建筑起重机械登记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66 号)第五条、第十七条	
2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初审	其他类	【部门规章】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第六条、第十四条	
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抗震设防内容审查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五条、第十六条	
24	工程档案认可		其他类	【部门规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90 号)第八条	
25	住宅装饰装修管理		其他类	【部门规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0 号)第十三条	
26	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备案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非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5]140 号)	
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2]63号)	
29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其他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 《科技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83号)第七条 《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第二条 《临汾市科技计划(专项)管理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8]2号)第三条	
30	人防设施战时征用		其他类	【行政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31	群众防空组织组建、训练		其他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部门规章】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行政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3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3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	
3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其他类	【部门规章】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38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4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其他类	【部门规章】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41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类	【部门规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六条	
42	对拆除人防工程而未补建、对应建而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对因地质施工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对所建人防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建设单位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行政征收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43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44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45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46	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4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一章第三条	
48	对人民防空教育指导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4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安全使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重要经济目标建设规划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51	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52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53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54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55	对城市新建、扩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章第四十一条	
56	对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57	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58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9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60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五条</p> <p>【部门规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 149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建设部令 14 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p>	
61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p>	
62	对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p> <p>【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十八条</p>	
63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4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65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第六十八条	
66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建设部等7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条	
67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第六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2号)第二十八条	
68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69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 第20号)第五十四条	
70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2号)第二十九条	
71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2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六条	
73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74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75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三条	
76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六十九条	
77	对违规组建评委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23号)第十七条	
78	对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79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 第82号)第二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 第89号)第五十二条	
80	对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30号)第八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23号)第五十五条	
81	对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23号)第十六条	
8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8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4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8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8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87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8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89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90	对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91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92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93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	
94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5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p>	
9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p>	
9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98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p>	
99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p>	
1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p> <p>【部门规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p>	
10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03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104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105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06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07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08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109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110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111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112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3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三条	
11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15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五条	
116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	
11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七条	
118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128 号)第二十二条	
119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128 号)第二十七条	
120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121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122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23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124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125	对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26	对建设单位违反图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127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五条	
128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129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130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131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32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13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提供有关节能措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4	对未取得测绘资格和违反测绘资格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条	
135	对违反测绘从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136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137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六条	
138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139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	
140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141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42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43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4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租和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45	对施工单位竣工后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46	对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47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148	对采取欺骗隐瞒手段骗取房屋权属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四十三条	
149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15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151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15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153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154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押金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5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	
156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	
157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	
158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	
159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160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	
161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	
162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第九条	
163	对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164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165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66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167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法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5 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二条	
16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一条	
16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19 号)第三十三条	
170	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171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172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六条、第九条	
173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74	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175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四条、第八条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对从业人员法定义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185	对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186	对违反规定发包、出租、出借和承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18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8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	
19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19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9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193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六条	
194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195	对违反冶金企业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96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97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进行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修改)第九十七条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199	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200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0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十条	
202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第四十一条	
203	对企业违法违规取得、使用安全生产方面各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5 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204	对企业未按规定变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 号)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1 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0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要信息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207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45 号)第三十八条	
20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209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第三十四条	
21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1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漏报事故、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12	对违反事故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三十六条	
213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214	对违反应急救援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5 号) 第四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17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0)纲要》的通知

临政发〔2020〕4号

各有关县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山西宏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纲要》已经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0) 纲要

本纲要属于区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纲要,是引领临汾市黄河板块未来旅游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和政策的依据。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重大国家战略。”

2018年9月举办的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首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确立了临汾“世界大河文明旅游目的地”的新形象与新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的决策部署,做好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推动临汾市黄河旅游板块取得突破性开局,编制本规划纲要。

规划范围为临汾市黄河板块(七县),总面积9797.56平方公里。其中主体区为永和县、大宁县、吉县和乡宁县,面积5992.26平方公里;关联区为隰县、汾西县和蒲县,面积3805.3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0年。

第二条 重大意义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壶口瀑布是黄河旅游的魂之所在,做好该区域的旅游文章,利于弘扬和传承黄河文化、黄河精神,利于树立和增强民族自信,利于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与国际影响力。

临汾市黄河板块是全省黄河旅游板块的重要组

成部分,做好该区段的黄河旅游高质量发展,利于推动旅游、乡村振兴等多产业融合,对促进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文旅产业突破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对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站在保护发展黄河文化的高度,整合资源、优化产品、科学布局、守正创新,高质量推进“中国根·黄河魂”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强势崛起。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护性,满足永续发展,切忌蛮干。

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有序开发,防止破坏环境,做到上对得起祖先,下对得起子孙,决不能搞竭泽而渔式的开发。

二、坚持前瞻性,避免盲目开发,切忌无序。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之根和魂。要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黄河文化,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避免盲

目无序,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促进临汾市黄河板块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差异性,凸显临汾特色,切忌盲从。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沿黄各县旅游发展现状与资源配置情况,准确定位发展方向和路径,注重产品、设施以及项目的特色,不搞一个模式,防止千城一面、千村一面、千景一面,着力布局各具特色、差异化推进的“黄河风情游”。

四、坚持多元性,考虑各方需求,切忌单一。

坚持以旅游市场为导向,结合地域特色,大力推进文旅产业与农业、体育、科技、互联网等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有针对性的开发多品种多层次、丰富多彩、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扩大对外影响,提高知名度,实现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安顺诚特需愉、商养学闲情奇”综合发展。

第五条 总体定位

黄河文化公园

黄河魂文化旅游目的地

依托壶口瀑布-乾坤湾段黄河之魂精华段,在保护生态红线首要前提下,借黄河流域旅游发展大势,做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作。打造集黄河观光、文化体验、风情展示、康养度假、运动休闲、乡村旅游、农业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黄河文化公园·黄河魂文化旅游目的地”,充分彰显母亲黄河、生态黄河、多彩黄河的独特魅力,使之成为山西旅游的新高地、黄河旅游的新标杆、世界文化旅游的新视界。

第六条 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统筹发展一盘棋,谋划发展一张图,推动发展一体化”的发展理念,坚持抓好当前与谋好长远相结合,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统筹,提升规划的前瞻性、先导性和科学性,实现站得住、立得稳、走得实、行得远。就当前来说,就是要注重统筹考虑、严

格把关,加快推进壶口-克难坡、乾坤湾两大引擎项目建设。在建设中以高度负责精神和科学审慎态度对待一草一木、一砖一石,把黄河的质感、风貌保护好,让黄河的质朴感、原貌原生态给游客于无声处听惊雷,让游客望见黄河美景、触摸黄河魂魄、洞悉黄河精神、顿悟黄河文化,真正读出无字之书。就长远来看,就是要不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实现文化旅游与经济社会相得益彰、互融互进。

第七条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山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及相关道路为骨架,以资源整合提升、精致化建设等为手段,将旅游业打造为牵动经济转型的战略型支柱产业,以此为出发点,构建母亲黄河、龙腾黄河、多彩黄河、生态黄河的国家旅游精品线路,带动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的整体隆升和强势崛起。

二、分项目标

1. 经济目标:到2022年,力争年游客接待量达到约2100万人次,增长率为20%,旅游收入达到约147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收入增加约588亿元。到2025年,力争年游客接待量达到约3400万人次,增长率为15-20%,旅游收入达到约34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收入增加约1360亿元。到2030年,力争年游客接待量达到约5700万人次,增长率为10-15%,旅游收入达到约912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收入增加约3648亿元。

2. 社会目标:发展黄河旅游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增加旅游就业机会。到2020年全部完成特色旅游贫困村的建设,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实现人均收入4000元以上的目标。

3. 文化目标:临汾市黄河板块的文化开发要在创新、融合、特色之中建设,讲好山西故事、打造演绎中国精神的国家级文化旅游区。

4. 环境目标:黄河旅游开发建设要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促使生态资源稳定增加和生态环境

好转。完成临汾市黄河板块各县旅游发展相关的水土流失治理和植树造林典型示范区建设。

第三章 空间结构

第八条 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主要体现为“两颗明珠、沿黄拾珠”。“两颗明珠”即以壶口-克难坡(协调推动克难坡-陕西秋林区域联合发展)、乾坤湾两大重点项目为旅游发展核心;“沿黄拾珠”即着力打造云丘山、人祖山、小西天、师家大院等二十六个重点旅游景区项目。其布局如下:

一脉、一环、两核、三轴、四区

1. 一脉:黄河风情景观脉

2. 一环:河山共兴联动环

3. 两核:壶口瀑布旅游发展核、乾坤湾旅游发展核

4. 三轴:依托呼北、青兰、长延三条高速的旅游产业发展轴

5. 四区

(1)黄河文化体验区(吉县、大宁县)

功能定位:黄河博览观光、黄河中华精神体验

(2)户外运动休闲区(永和县、隰县)

功能定位:极限运动、户外休闲、度假休闲

(3)生态康养度假区(乡宁县)

功能定位:生态休闲、山地康体、健康服务、康养度假

(4)黄土风韵体验区(蒲县、汾西县)

功能定位:土窑民居群观光、黄土风情民俗体验

第九条 项目策划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开发状态
关键项目	黄河风景道	临汾沿黄河四县	在建
引擎项目	壶口-克难坡旅游区	吉县壶口镇	新建+提升
	乾坤湾旅游区	永和县	新建+提升
	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临汾市黄河板块七县	新建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所在县区	开发状态
重点项目	古贤水利风景区	吉县文城乡古贤村	新建
	吉县苹果产业示范园	吉县东城乡	新建+提升
	黄河农耕文化园	大宁县笱篱寨区域	新建
	芝河源头生态精品农业园	永和县坡头乡	提升
	户外运动小镇	隰县黄土镇	提升
	小西天-梨博园景区	隰县县城凤凰山、路家峪村	提升
	蒲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	蒲县薛关镇上言宿村	提升
	柏山东岳庙景区	蒲县蒲城镇城关村	提升
	师家大院	汾西县僧念镇师家沟村	提升
	云丘山风景区	乡宁县关王庙乡	提升
	峰岭康养度假区	乡宁县	新建+提升
	戎子酒庄	乡宁县东廋村	提升
基础项目	人祖山旅游度假区	吉县	提升
	柿子滩遗址公园	吉县	新建
	蔡家川森林公园	吉县	提升
	挂甲山森林公园	吉县	提升
	花卉苗圃基地	大宁县	新建
	二郎山森林公园	大宁县	提升
	楼山森林公园	永和县	提升
	午城黄土地质景观公园	隰县	新建
	紫荆山森林公园	隰县	提升
	晋西红色文化旅游区	隰县	提升
	五鹿山森林公园	蒲县	提升
	姑射山风景旅游区	汾西县	提升
	师家滩旅游度假区	乡宁县	新建
高天山森林公园	乡宁县	提升	

第十条 重点工程

一、壶口-克难坡旅游区

功能定位:黄河精神展示、黄河魂文化体验、抗战文化、自然观光、休闲度假

发展思路:

以黄河文化、中华精神为主题,强化核心观瀑区的游赏功能、提升壶口瀑布周边景观效果、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充分展现壶口瀑布雄伟壮观景象及其蕴含的黄河文化,打造世界黄河旅游的核心目的地。景区保护与环境治理并重,严守生态红线与河道蓝线,在核心景区外围合理选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同时要坚决治理并拆除景区内部的私搭乱建和不和谐建筑,确保景区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

克难坡是壶口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护性开发,利用原有历史文化建筑,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区及旅游服务设施综合体,打造黄土窑洞之城。结合克难坡现状建筑,以景区内交通承接壶口瀑布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在克难坡山间打造游客接待中心、全息投影体验中心,形成以窑洞体验、军事体验、隧道体验、文化体验为主题的旅游区。

在黄河文化广场区域,重点对该区域售票处、壶口镇进行整体改造,对现有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对建筑立面进行整体设计。同时新建演艺中心、漂流体验中心、激光全息投影喷泉秀、VR 沉浸体验中心等互动体验空间。

壶口瀑布景区被定为世界大河文明论坛永久会址,趁势谋划黄河旅游 IP 的打造,不断提升“中国根·黄河魂”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乾坤湾旅游区

发展定位:红色文化教育、户外运动体验、自然科普、民俗风情体验

发展思路:

依托永和乾坤湾区域的“黄河+黄土高原+乡村+古迹”资源本底,构建乾坤湾主题空间印象,通过引擎项目包装、体系项目完善、文创产品设计,将永和乾坤湾区域打造成为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区。

呼应山西省黄河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内容和

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的 0km 起点公园,保护改善黄河乾坤湾生态环境,打造集营地体验、黄河民俗文化体验、红色文化体验、文学艺术体验、黄河自然生态体验为一体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三、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

功能定位:健身康体、生态观光、体育休闲

发展思路:

步道主要开发户外观景台系统、服务设施配套系统、户外开敞空间系统三大系统。

登山步道覆盖黄河板块的七个县域,依托现有步道,局部区域建设,以此形成临汾市黄河板块登山健身步道环线,并在其沿线设计融入更多的山地户外运动、体育健身、文化体验、休闲旅游功能,通过一系列山地户外运动活动及赛事的推广,更多人文主题(公益)活动的举办,吸引更多广泛的目标客户群体,推动临汾市黄河板块的体育事业发展。

第四章 产业融合

第十一条 融合思路

梳理临汾市黄河板块资源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各资源产业板块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优劣势,结合未来旅游发展的趋势,以传统大农业、大工业为基础产业,结合城镇基础进行旅游加提升,并将旅游与大农业、文化、教育、体育、康养等产业创意融合,以此构筑临汾市黄河板块大旅游产业格局。

第十二条 融合发展路径

旅游+大农业:创建现代农业园区、种植基地、农场、田园综合体、生态农庄、森林公园、科普研学教育基地等;

旅游+文化:发展旅游文化演艺、旅游文创、旅游文博展览产业,推进世界大河文明博览园、黄河文化艺术园、沿黄非遗民俗文化大观园等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建设;

旅游+教育:融合爱国主义教育、艺术教育、国情教育等建设红色旅游体验园、黄河研学旅游基地、黄

河合唱音乐培训基地等,增加研学教育旅游产品供给;

旅游+交通:推进旅游与交通的深度融合,落地实施黄河风景道、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等项目;

旅游+体育:承办黄河特色体育赛事、创建体育旅游综合体与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旅游+康养:重点发展田园养老居住、健康养生度假和乡居生活体验三个康养方向,布局实施峰岭康养度假区、师家滩旅游度假区、人祖山旅游度假区等项目。

第五章 旅游产品

第十三条 产品构建

整体构建六大核心和五大热点旅游产品,其中:核心旅游产品包括观光旅游产品、康养度假产品、运动休闲产品、农业休闲产品、文化体验产品和研学教育产品;热点旅游产品包括亲子旅游产品、科技体验旅游产品、夜游产品、节事旅游产品和文化创意会展旅游产品。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

整体构建临汾市黄河板块四条内部游线和四条跨区游线,其中:

内部游线包括黄河风情游、森林康养游、研学教育游和特色产业游;跨区游线包括临汾全域精品游、山西黄河风情游、晋陕红色文化游和黄河金三角品质游。

第六章 乡村振兴

第十五条 乡村发展类型

从乡村现状出发,梳理产业发展基础、理清历史文化特色、分析旅游地理区位、深挖特色资源,因地制宜,提出对应的发展路径,确定具体的发展方向。主要是 10 大发展类型:

1. 农俗体验型:开展特色农事民俗活动,发展乡村艺术,增强旅游产品的娱乐性、趣味性和参与性,

让旅客感受浓郁的黄土民风。

2. 名吃特产型:依托区域内西岭苹果观光园、核桃种植园、小西天-梨博园景区、蒲县现代农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弘扬乡村饮食文化、挖掘土特产资源,以“舌尖上的诱惑”吸引游客。

3. 生态康养型:依托山林优良生态环境打造集养心、养生、养老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旅游村庄。

4. 观光休闲型:立足乡村的优美风光、宜人气候和有机农业资源基础,突出乡村慢生活,开发乡村公园、自然观光、城郊休闲、农事采摘等旅游产品。

5. 文化遗产型:将现代时尚元素融入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开发,让具有浓郁黄土风韵的民间艺术、手工艺品等焕发新生机、彰显新价值。

6. 文物古建型:发挥古建资源优势,推进乡村古迹古建文物等历史遗存完整保护和有序开发。

7. 红色文化型:以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等为载体,创建党史教育、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

8. 客栈民宿型: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导,配套驿站服务、特色民宿设施,打造民宿度假旅游产品。

9. 名人典故型:深入挖掘历史人物、神话传说、诗词曲赋、成语典故等资源,提升乡村旅游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开发文化旅游产品。

10. 研学科考型:依托引人入胜的地质奇观和丰富多样的生物资源,探索科考研学旅游新模式新产品。

第七章 交通体系

第十六条 山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

山西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长 1225 公里,北起忻州老牛湾,南至运城西哄哄,构建山西省国家级旅游风景廊道。其中临汾段北起石楼永和界,南至乡宁天津市界,全长约 293.5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6-8 米(平均 7.5 米)。全线现状多为三级公路,局部四级公路,规划等级以三级公路为主,局部二级公路。

第十七条 低空飞行规划

在临汾市黄河板块的壶口和乾坤湾规划建设2个低空飞行基地,七个县城建设起降点。

第十八条 黄河码头规划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的建设将为上游开辟大型水上观光游提供可能,根据水势水量特征,在原有古渡口、码头的基础上重修和新建5个观光旅游码头,即于家咀码头、笏篱寨码头、古贤码头、壶口码头、师家滩码头。

第八章 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集散服务系统

构建“2+7+2N”的旅游集散体系:

2个核心集散中心:壶口旅游集散中心、乾坤湾旅游集散中心。

7个次级集散中心:以七个县城为主打造次级集散中心,分别为乡宁县旅游集散中心、吉县旅游集散中心、蒲县旅游集散中心、大宁县旅游集散中心、汾西县旅游集散中心、隰县旅游集散中心、永和县旅游集散中心,提供旅游咨询、旅游餐饮、旅游交通中转或换乘等服务。

N个旅游驿站:依托景区、景点、风景道等设立的多个旅游驿站,提供停车、观景、休憩、简餐、商店购物、加油充电、车辆租赁、汽车维修、紧急救护、卫生间等旅游基本服务。

N个营地与露营区:依托广阔的山地、森林区域等,点状式分布与配置多处露营地与露营区(包括房车营地、帐篷营地等),配置物资补给站、餐饮等服务。

第二十条 住宿规划系统

为满足不同游客的消费需求,合理规划不同品级的住宿产品,高、中、低等住宿床位以3:5:2比例建设,构建集酒店、民宿、农家乐等具有多元化特色的住宿体系。

第二十一条 旅游餐饮系统

合理配置不同类型或品级的餐饮设施,餐饮类

型应包含高端精品餐饮、主题文化餐饮、生态养生餐饮、休闲户外餐饮、地方特色餐饮等。

第二十二条 旅游购物规划

加强旅游商品创意开发,进行创意设计、包装策划和品牌推广,加快商品生产基地建设,打造集旅游商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旅游商品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旅游环卫规划

临汾市黄河板块内旅游厕所要按《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的要求进行设置。厕所建设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实用、节能节水,厕所外部设计注重与周边和城乡整体环境布局协调,体现地域文化特色,设计有创新性。

第二十四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临汾市黄河板块范围大,涉及的景区多,旅游公路线路长,路况复杂,因此要有完整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应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备的标识体系。各类标识应有中英文对照和规范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二十五条 旅游安全规划

以旅游道路交通、旅游餐饮、火灾安全、涉恐涉暴、地质灾害、特种设备、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防踩踏等安全为重点,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机构,完善安全制度措施,严格制定安全规范标准,加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旅游安全重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信息监测体系和安全信息报告制度,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提高政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旅游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编织一张安全防护网,覆盖各个环节,惠及每位游客。

第二十六条 智慧景区规划

搭建临汾市黄河板块智慧旅游系统,依托5G技术,建立最全面的旅游资讯平台、最智能的旅游服务

平台、最便捷的旅游物联平台。

第九章 品牌打造

第二十七条 品牌打造目标

以“奔腾黄河魂·华夏黄土情”为主题形象,以世界大河文明旅游目的地建设为主线,以品牌形象宣传和区域联动发展为重点,创新旅游品牌形象,辐射全国市场,拓展海外市场,以黄河为主游览轴线,辐射带动临汾市黄河板块的整体发展,构建丰富多彩的复合型旅游形象品牌体系。

第二十八条 品牌打造策略

五大措施并进、览黄河之壮美、品黄土之韵味。五大措施分别为:

1. 品牌载体设计:旅游 logo、旅游口号、旅游导览词、旅游地图、旅游画册、旅游节目;
2. 广告投放形式:全景地铁广告、LED 巨幕广告、全面媒体广告、影视植入广告、街头广场三维手绘广告;
3. 驻地式旅游体验馆:在五大核心客源地城市(北京、太原、郑州、西安、成都)布局旅游体验馆;
4. “微”营销途径:微电影、微小说、微摄影、微信/微博、微设计、微生活。
5. 旅游节事活动:以黄河大合唱和大河文明旅游论坛为主打品牌,辅以节庆赛事活动。

第十章 生态保护

第二十九条 总体目标

严守生态红线,强化生态理念,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维护规划区的自然生态保护和生态文化的传承。加强资源保护,发展绿色经济。

第三十条 保护内容

严格保护动植物生存环境,保护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禁止在核心保护区修建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无关的建筑物。临汾市黄河板块内部包含有地质公

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区块的控制规定;严禁随意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严禁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严禁在景区设施或景观上刻划、涂污以及其他破坏行为;严禁改变生态资源,加强对水体、生态脆弱区的监控和保护;严禁随意组织大型易导致破坏环境的游乐活动;严格控制游客容量,与接待能力相匹配;严禁山火,在山上制高点要建立防火瞭望台,利用原有旧路作为消防通道,定期巡视;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开展综合治理。

第十一章 文物保护

第三十一条 保护方法与策略

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坚持“修旧如旧”,尽量保持原有的历史风貌;对有历史价值、建筑价值的古民居、村落、街道等进行抢救性保护;对现有建筑的保护与修复和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要科学规划,统一协调风格,不能给原有环境造成破坏;对已列入和准备申报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景区进行重点保护和谨慎开发;对珍贵文物古迹,要加强修缮和维护,限制游客数量,避免损毁;对人文风情类景观,要注重收集整理,防止灭失,并以民俗风情为素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

第十二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二条 旅游管理保障

成立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疏通难点堵点。构建横纵联合的行政管理机制。进一步厘清政府、企业职责,按照“围墙内的事情企业办,围墙外的事情政府办”的原则,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当好企业“保姆”,开辟“绿色通道”,实行

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项目落地。

第三十三条 旅游政策保障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强化顶层设计,规划引领,审慎落笔,努力将每一个旅游项目都建设成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市场检验的精品力作。特别是壶口和乾坤湾两个核心区要做减法,拆除无关设施,并在项目实施前做到景区人口、开发建设、经营行为零增长,切实保护旅游资源,优化景区环境,增强旅游发展后劲,提升游客体验度。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两侧禁止非旅游服务性建筑的建设并局部调整线路。按照我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办法》《临汾市旅游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在用地保障、税收扶持、财政支持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保障。

第三十四条 旅游资金保障

积极申请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物局等相关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对外进行招商引资。由市政府或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打造战略合作平台,为旅游企业和金融行业之间搭建桥梁,旅游企业与金融行业共同设立旅游专业金融机构投融资平台,实现旅游项目与银行、企业对接,实现金融业助推旅游业大发展。

第三十五条 旅游人才保障

编制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建立旅游人才储备库;与旅游院校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完善旅游人才按需调配政策。聘请旅游行业专家作旅游专题讲座,主要讲授旅游发展新动向和市场新趋势,并选送骨干青年到成熟的旅游景区工作,学习其管理经验。

第十三章 投资估算

第三十六条 分期建设

一、近期(2020-2022年)

以引擎项目建设作为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

的重要启动项目,同时开展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基础项目建设、乡村建设和以县城服务设施建设等为近期启动项目和必要设施建设,以此为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发展奠定优良的发展基础。

近期共建设6个项目,具体包括:黄河风景道、壶口-克难坡旅游区、乾坤湾旅游区、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云丘山风景区、晋西红色文化旅游区。

二、中期(2023-2025年)

以项目建设和临汾市黄河板块整体品牌推广为建设重点,期末基本形成临汾市黄河板块旅游格局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中期共建设16个项目,具体包括:壶口-克难坡旅游区、乾坤湾旅游区、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古贤水利风景区、黄河农耕文化园、小西天-梨博园景区、蒲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柏山东岳庙景区、云丘山风景区、戎子酒庄、人祖山旅游度假区、花卉苗圃基地、午城黄土地质景观公园、紫荆山森林公园、五鹿山森林公园、高天山森林公园。

三、远期(2026-2030年)

完善临汾市黄河板块项目建设和服务设施建设,加强项目运营和维护,从而将临汾市黄河板块打造成为黄河魂文化旅游目的地。

远期共建设17个项目,具体包括壶口-克难坡旅游区、乾坤湾旅游区、黄河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古贤水利风景区、吉县苹果产业园、户外运动小镇、师家大院、峰岭康养度假区、人祖山旅游度假区、柿子滩遗址公园、蔡家川森林公园、挂甲山森林公园、二郎山森林公园、楼山森林公园、紫荆山森林公园、姑射山风景旅游区、师家滩旅游度假区。

第三十七条 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为227.89亿元,项目总投资约为205.19亿元,乡村振兴总投资约为22.7亿元。其中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负责项目具体建设和运营。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 攻坚战重要举措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交账之年,为着力解决影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决战决胜,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一、蓝天保卫战

1. 深入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按照《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暨焦化行业统筹布局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目标任务;“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 10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已采用其他方式改造的,必须达到或低于干熄焦排放水平;选树行业标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总量控制、入园入区、退川入谷、减量置换、超低排放”的原则,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

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规范煤炭洗选产业发展。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要求,2020 年 9 月底前,对属于淘汰范围洗煤企业全部予以取缔。(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调整砖瓦企业布局。3 月底前,按照“严格标准、总量控制、关小上大”的原则,完成“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布局调整实施方案制定,10 月底前完成布局调整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

4.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①2020年2月底前,全面摸清改造底数,确定改造方式,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时间进度表。②大力实施长输供热(霍州—洪洞—尧都区)项目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的集中供热,2020年9月底前全面启动,2021年9月底前实现管网入户使用。③10月底前,尧都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和汾河谷地平川区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保障热源、气源、电源供应,同步做好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①③市能源局牵头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 降低采暖用气价格。积极与省发改委和上游采供气企业协调,低价优先保障临汾供气;指导相关县保障采气企业增储上产;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居民燃气价格补贴机制,争取降低燃气采暖用户使用成本,9月底前保障到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提前开展散煤整治。①2020年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入户调查,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备案。4月底前完成散煤控制方案制定,9月底前完成劣质煤清零和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②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①市能源局牵头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散煤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大力推进“公转铁”。①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牵头确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名单由市能源局牵头确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确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

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工信局、中铁太原局确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②企业散装物料货运专用站台按照社会煤焦发运站进行深度治理,现有站台6月底前完成;新建站台投用前完成。(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太原铁路集团公司配合②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加快老旧车淘汰置换。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区城管用车12月底前基本实现纯电动化,出租车12月底前全部实现纯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快实施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尧都区西山绿化防护工程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规范采石场管理;实施生态治理,有效控制采石场扬尘污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开展市区及周边路域环境整治。①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市区小街小巷实现全硬化,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线、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全硬化。②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规范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③2020年底前建成临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行。(①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优化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落实;市区小街小巷全硬化由尧都区政府负责落实;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线、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

门店前硬化由临汾公路分局牵头,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负责落实。②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实施。③市住建局牵头实施)

二、碧水保卫战

11. 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①完善配套设施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6月底前,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安装进水溢流口闸阀和在线监控设施。10月底前,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2月底前,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洪洞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②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质改造工程。4月底前,汾西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6月底前,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10月底前,临汾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12月底前,乡宁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前期手续。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2020年6月底前,尧都区完成乔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项目;7月底前,大宁县完成昕水河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12月底前,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县城(城市)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市区完成率达40%、县城(城市)完成率达30%。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①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②④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大力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汾河干流、浍河和滹沱河以及沁河、昕水河等设有国考断

面的入黄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且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进行排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直排入河。6月底前,霍州市完成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项目。结合全市水环境治理改善要求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81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5月底前,侯马市全面完成上马村、太秦村、北庄村、河东村、香邑村、驿桥村等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5月底前,编制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12月底前,完成其余7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规范汾河、浍河等重点流域用水管理,节约农灌用水;采用调水等方式,补充重点河流生态基流,确保汾河上平望、浍河西曲村断面维持一定的生态基流。(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问题整改

14. 持续开展矿山专项整治。根据对历史非法采矿坑点、有证非煤矿山企业无序开采和历史遗留的涉煤涉矿工程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破坏排查摸底情况,实施分类整治,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恢复任务。严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规范开山采石管理秩序,巩固整顿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持续推进煤矸石堆场整治。①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②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③对有主和主体灭失矿山矸石堆场分类实施规范处置,开展覆土治理、生态恢复。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①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临汾市2020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附件

临汾市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任务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蓝天保卫战	深入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	①完成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目标任务。 ②“一城三区”保留的焦化企业 10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已采用其他方式改造的,必须达到或低于干熄焦排放水平。 ③按照生态环境部 A 级企业标准,全力推进光大焦化企业的环境监测和建设。	①3 月底前,确定 58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企业名单、干熄焦改造企业名单;光大焦化完成 A 级企业改造方案。 ②4 月底前制定产能压减政策。 ③10 月底前完成压减任务、干熄焦改造任务;光大焦化全面达到 A 级企业标准要求。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规范煤炭洗选产业发展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要求,对属于淘汰范围洗煤企业全部予以取缔。	①4 月底前完成全市煤炭洗选企业核查认定。 ②5 月底前确定全市煤炭洗选淘汰企业名单并公示。 ③9 月底前全部予以淘汰。	市能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调整砖瓦企业布局	制定“一城三区”砖瓦企业布局调整实施,按期推进落实。	①3 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 ②10 月底前完成布局调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
	大力开展清洁取暖	①实施长输供热(霍州--洪洞--尧都区)项目以热电联产机组为主的集中供热。 ②尧都区具备条件的区域和汾河谷地平川区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要保障热源、气源、电源充足供应;同步做好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	①2 月底前,以三个 100% 为目标,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回头看,查遗补漏,全面摸清改造底数,确定改造方式,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时间进度表。全面启动改造工程,同步启动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 ②2 月底前,因地制宜,组织汾河谷地六县市区制定长输供热等以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实现超低排放)为主的集中供热方案并全面启动。 ③9 月底前,长输供热全面启动;基本完成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 ④10 月底前,尧都区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和汾河谷地平川区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	措施① 市城市管理局 措施② 市能源局	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平川七县市区政府

类别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蓝天保卫战	降低采暖用气价格	积极与省发改委和上游供气企业协调,低价优先保障临汾供气;指导相关县保障采气企业增储上产;各县市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居民燃气价格补贴机制,争取降低燃气采暖用户使用成本。	9月底前,全市煤改气气源气价保障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提前开展散煤整治	①制定散煤控制方案,开展劣质煤清零,保障洁净煤供应。 ②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①3月15日前,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入户调查,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备案。 ②4月底前,完成散煤控制方案制定并印发。 ③7月底前,各县市区洁净煤供应保障到位。 ④9月起,启动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⑤10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禁煤区”“禁燃区”划定。 ⑥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措施① 市能源局 措施② 市市场监管局 具体要求① ②③市能源局,④⑥市市场监管局,⑤市生态环境局	市散煤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进“公转铁”	①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 ②企业散装物料货运专用站台按照社会煤焦发运站进行深度治理,现有站台6月底前完成,新建站台投用前完成。	①2月底前,建立大型工业企业、重点煤矿企业、钢铁、电力、焦化企业明细,摸清铁路专用线建设情况,明确进一步改造方式。 ②3月份,全面启动铁路线建设或车辆更新改造。 ③6月底前,现有企业铁路货运专用站台完成治理改造。 ④10月底前,全面完成2020年“公转铁”任务。 ⑤12月底前,实现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0万吨。	措施①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措施②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	措施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太原铁路局集团公司 措施②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类别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蓝天保卫战	加快老旧车淘汰置换	①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②市区城管用车基本实现纯电动化。 ③市区出租车实现纯电动化。	①2月底前,建立任务台账。 ②3月份,全面推动任务落实。 ③10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④12月底前,市区城管用车基本实现纯电动化。 ⑤12月底前,完成出租车纯电动化任务。	措施①③ 市交通运输局 措施②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由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出租车电动化由市交通局实施;城管车电动化由市城市管理局实施
	加快实施西山生态恢复工程	①全面完成尧都区西山绿化防护工程建设。 ②严格落实开发利用方案,规范采石场管理。 ③实施生态治理,有效控制采石场扬尘污染。	①2月底前,确定实施绿化防护工程内容,摸清尧都区主体灭失和有主采石场生态破坏情况。 ②3月底前,确定治理恢复方案并全面启动治理。启动西山采石场专项整治。 ③10月底前,西山治理任务全部完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尧都区政府
	开展市区及周边路域环境整治	①优化市区重点区域交通秩序。 ②市区小街小巷实现全硬化。 ③市区周边108国道、临夏线、桃临线、309国道平交道口和沿街门店前全硬化。 ④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规范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⑤建成临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行。	①2月底前,全面摸清市区重点区域堵点、市区硬化街巷底数、市区周边四条公路沿线需硬化点位明细,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方案,建立任务清单。 ②3月份,全面启动各项工程建设。 ③6月底前,全面完成交通秩序优化、街巷硬化、市区周边公路沿线硬化整治任务 ④12月底前,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规范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建成临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行。	措施① 市交警支队 措施② 尧都区政府 措施③ 临汾公路分局 措施④⑤ 市住建局		措施①市交警支队实施 措施②尧都区政府实施 措施③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政府实施 措施④各县市区政府实施 措施⑤市住建局实施

类别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碧水保卫战	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p>①完善配套设施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安装进水溢流口闸阀和在线监控设施。完成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p> <p>②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质改造工程。完成汾西县污水处理厂、临汾市污水处理厂、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完成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完成乡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前期手续。</p> <p>③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尧都区乔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项目、大宁县昕水河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p> <p>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城市(县城)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市区完成率达40%、县城(城市)完成率达30%。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p>	<p>①4月底前,完成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p> <p>②6月底前,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安装进水溢流口闸阀和在线监控设施。完成临汾市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尧都区乔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项目,完成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p> <p>③7月底前,完成大宁县昕水河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项目。</p> <p>④10月底前,完成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翼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p> <p>⑤12月底前,完成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成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乡宁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前期手续。临汾市区、县城(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城市(县城)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市区完成率达40%、县城(城市)完成率达30%。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储蓄、净化、回用等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p>	<p>措施①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按职责牵头</p> <p>措施②④ 市城市管理局</p> <p>措施③ 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市住建局负责临汾市城北新城(第四)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其余工程由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实施</p>

类别	主要任务	工程措施	完成时限及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单位
碧水保卫战	大力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①对汾河干流、浍河和涝洩河以及沁河、昕水河等设有国考断面的入黄主要支流堤外3公里范围内且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庄进行排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直排入河。 ②霍州市完成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项目。 ③结合全市水环境治理改善要求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81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5月底前,侯马市全面完成上马村、太秦村、北庄村、河东村、香邑村、驿桥村等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5月底前,编制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12月底前,完成其余7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	①5月底前,侯马市完成上马村、太秦村、北庄村、河东村、香邑村、驿桥村等6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②5月底前,编制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③6月底前,霍州市完成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项目。 ④12月底前,完成其余75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全力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	规范汾河、浍河等重点流域用水管理,节约农灌用水;采用调水等方式,补充重点河流生态基流,确保汾河上平望、浍河西曲村断面维持一定的生态基流。	6月底前保障到位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问题整改	持续开展矿山专项整治	①根据对历史非法采矿坑点、有证非煤矿山企业无序开采和历史遗留的涉煤涉矿工程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破坏排查摸底情况,实施分类整治,全面完成生态恢复任务。 ②严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规范开山采石管理秩序,巩固整顿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①2月底前,完成摸底,明确整治方式,建立任务台账。 ②3月份,启动治理,开展专项行动。 ③12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煤矸石堆场整治	开展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破坏生态问题。	全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	全年	市发展改革委		
		对有主和主体灭失矿山矸石堆场分类实施规范处置,开展覆土治理、生态恢复。	①2月底前,建立任务台账。 ②3月份,持续推进恢复治理。 ③12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 深化提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1 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 年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化提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 深化提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推进高质量发展和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临汾市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实施意见》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巩固 2019 年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对市区主次干道进行深化整治提升,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2020 年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化提质的范围为 17 条主次干道,具体为:鼓楼南北街、中大街、解放路、鼓楼东西街、平阳南北街、迎春南北街、贡院街、财神楼南街、财神楼北街、向阳东西路、五一一路、五一西路、环城南路、解放东路、华州路、河汾路、河汾一路。其中,解放东路、华州路由尧都区政府自

行确定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中大街(向阳西路—河汾路)、河汾路、河汾一路由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自行确定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其余街道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实施。

2020 年要打造 6 条示范街,分别为鼓楼南北街、解放路、解放东路、财神楼南街、财神楼北街、中大街(向阳西路—河汾路)。

二、整治任务及标准

靓城提质“三大行动”主要任务分为“三拆、三下、三进”三大类。

(一)“三拆”:主要是指拆除违法违规建筑、拆除不必要的围挡围墙、拆除有碍观瞻的建筑。

1. 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1)对压占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侵占城市规划绿地、压占各类市政管线的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拆除。

(2)对临街、楼顶、楼宇间各类无合法用地、规划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进行拆除。

(3)建筑风貌设计注重体现临汾地方历史文脉传承,通过深度挖掘街道文化元素,提升传统文化品位,增强地方文化识别性。

(4)建筑色彩设计以临汾本地传统民居及古建筑色彩为基调,对街道色彩提出限制性规定,针对不同建筑,加入配套颜色,避免类同性。

(5)建筑立面材料应使用现代(真石漆、铝扣板)或本土性材质(如陶土瓦、木质材料等)。住宅建筑屋顶酌情增加檐口造型,墙面重新喷涂真石漆;公共建筑中,原建筑墙面材质为石材的,进行墙面清洁或修补(相同色系),原建筑外墙为涂料的,统一采用真石漆喷涂;商业建筑采用外包形式进行立面改造或采用真石漆喷涂外墙面。

(6)影响城市形象、无法拆除的建筑,用景观围墙或者绿化遮挡。

(7)夜景亮化着力于表现街道或建筑特色,以点、线、面的表现方式,展示建筑的本质美与个性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 拆除不必要的围挡围墙

(1)对临街各类围挡围墙进行集中规范整治,根据管理需要进行拆除或改造;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围挡一律拆除,恢复原貌。

(2)对临街残垣断壁墙体进行拆除或翻新。对陈旧、脏乱、脱落、缺损的围墙,要本着“维持原状、建旧如旧、力求自然”的原则,广泛运用古旧砖、鹅卵石等造景手法,进行整体修补、局部装饰,确保围墙立面干净整洁,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3)对具备拆墙透绿条件的机关单位、公园、居住区等区域的围墙,本着宜拆则拆、宜改则改的原则

进行整治改造,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景观环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3. 拆除有碍观瞻的建筑

(1)对有碍城市观瞻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合理赔付后进行拆除。

(2)对临街第五立面上的大红大蓝彩钢房、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临时建筑进行喷涂处理,原则采用灰色(国标色卡 GSB05-1426-2001)进行喷涂。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三下”:主要是指广告下墙、附着物下墙和管线下地。

1. 广告下墙

(1)对沿街楼顶、楼面广告牌和标识字进行二次“回头看”,2019年未整治到位的全部拆除。

(2)按照“一楼一标、一店一牌”的原则,以整体建筑为单元,依规设置临街立面牌匾,统一规格、式样、材质、色调,达到整齐规范、色彩和谐、风貌统一的目标。

(3)门店招牌具有专属颜色、款式等,尺寸材质需与周边门店招牌一致,色彩应尽量与周边门店和建筑外立面协调。

(4)严格执行“十禁止”。禁止在楼顶设置名称招牌;禁止在临街建筑玻璃幕墙、观光电梯内、玻璃门(窗)张贴或设置户外招牌;禁止使用高纯度的大红大绿等艳俗色彩作为底色;禁止临街门店三层及以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招牌;禁止使用横幅、喷绘布、泡沫板、简易彩色扣板等广告材质;禁止设置过街龙门式户外招牌;禁止户外招牌延伸至道路;禁止利用树木、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等公共空间设置广告招牌;禁止利用架空线路、变压器、配电箱、电杆、交通标志等专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禁止在室外

楼梯扶手、台阶设置户外广告。

(5)建筑物产权单位可以在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落地式名称招牌,落地式名称招牌宜采用景观文化石、镂空字体等形式设置,招牌数量不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同一建筑物内有多家单位的,由建筑物产权单位负责整体设计集中式户外招牌,不得各自设置。

(6)招牌统一设在门楣位置上,下端不得超出雨棚或门洞,上端不得高出二层窗户下沿。同一街道或街区户外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等宜保持一致。户外门店牌匾设置高度不大于1.5m,厚度不超过0.5m,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低于2.5m,宽度小于相邻单位墙体分界线间距。

(7)门店招牌名称在可使用区域内限定为“店名+图形标志”;店名及标志高度不得超过招牌可使用区域高度的2/3;招牌使用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

(8)LED显示屏广告仅允许附着商业建筑或混合功能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同一建筑物的同一立面仅允许设置1块LED显示屏。LED显示屏禁止播放声音,避免造成噪声污染。LED显示屏要按相关要求发布公共信息和公益宣传语,公共信息和公益宣传内容应达到刊播总量的30%。

(9)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不得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车体广告,不得全部遮盖原车体颜色,设置的车体广告不得影响乘客识别和乘坐。

(10)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必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2. 附着物下墙

(1)对违规设置的烟囱、储物筐、雨棚(遮阳棚)等进行拆除;对存在安全隐患、长期废弃不用、残损

破旧的临街空调外挂机、防护网进行拆除;对确需保留的,通过增设格栅的办法进行美化装饰。原则上同一建筑的色彩、材质应协调统一。

(2)对外露管道、落水管、通信线路上引等附着物,应采用防水、耐磨、阻燃材质,通过扣板的方式进行美化改造,并与建筑、墙体色彩协调一致。

(3)对擅自设立的落地式附着物进行拆除;整合规范出租车秒时牌、便民导视牌及街路牌等,实现合理布局、一牌多用、科学设置、整洁有序;拆除现有的临街果皮箱、垃圾筒,按照每100米设置一个四分类垃圾箱的标准进行统一规范设置。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3. 管线下地

(1)弱电线路全部入地;对供电线路的斜拉线、横跨马路零星线路进行入地改造;对各类线杆进行清洗、除锈、刷漆等处理,并设置反光漆、反光条等警示标识。

(2)对公安天眼、交警监控、信号灯架空线路、零星通信架空管线、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用电线路进行入地改造;暂时不具备入地条件、无安全隐患、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照“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和“捆扎、贴墙、入管”的原则,重新更换、规范设置并作美化处理。

(3)对箱式变压器、杆式变压器、电力通信网柜、配电箱等移动光交接箱进行迁建改造,无法迁建的进行清洗、除锈、刷漆等处理,并采用铝单板、彩绘、加装护栏或扣板等方式进行美化改造。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供电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具体实施)

(三)“三进”:主要是指停车进位、停车进库和洗车进场。

1. 停车进位

(1) 严厉整治机非混行、人非混行、随意调头等行为,主干道全部设置中央隔离、机非隔离、人非隔离设施。

(2) 严厉整治占用盲道、人行道、车行道、草坪绿地停车等乱停乱放行为,机动和非机动车辆停放入位、朝向准确、整齐有序。

(3) 根据停车需求,科学设置路内、路外停车位,规范管理现有停车位。

(4) 对具备条件的主干道开口、出口进行规范化治理。

(市交警支队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2. 停车进库

(1) 鼓励临街单位、小区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2) 对挪用他用或挤占停车场、地下停车库的整改到位、恢复功能或异地重建。

(市交警支队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洗车进场

(1) 规范“马路洗车”行为,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从事洗车经营的,一律取缔。

(2) 室内洗车场需配备污水沉淀池、污水隔离沟(槽)等设施,达不到排污标准的,一律关停。

(3) 洗车场无排污、环保等相关资质或资质不全的,全部暂停经营并完善相关手续,拒不整改的,一律关停并依法处罚。

(市交警支队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整治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0月31日(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作适当调整),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10日—3月15日)

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有关单位根据整治标

准和任务清单,进一步开展实地摸排,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措施,压实责任;宣传部门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等平台,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宣传动员,引导各单位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积极配合,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和有利工作环境。

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3月16日—9月30日)

各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清单和质量标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迅速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同时,要对整治后的主次干道进行高标准规划设计,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绿化、亮化、美化、文化改造,点对点的逐一核查清零。

第三阶段为成效评估阶段(2020年10月1日—10月31日)

各有关单位对年度整治工作成效进行认真检点和评估总结,查摆工作得失,总结工作经验,形成整体报告并上报工作专班;同时,要进一步完善整治方案,制定2021年工作思路和任务计划,确保靓城提质“三大行动”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是落实楼阳生书记视察临汾时指示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市政府成立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和职责见附件1、2),一周一例会,一周一调度,统筹推进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5个分指挥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好各自牵头负责的整治工作。各有关单位也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对于具体负责的工作要底数清、措施硬、责任实,确保整治到位;对于配合的工作,要积极主动、密切协作,确保形成合力。

(二) 严肃纪律,强化督导

工作专班要组织强有力的督导力量,对整治行动的标准、质量、进度进行跟踪督导,督查结果通过

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推诿扯皮、延误整治工作进度的,要严肃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执法违法、执法谋私的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胡搅蛮缠、寻衅闹事者要依法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巩固成效,建章立制

整治活动结束后,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整治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对照

本部门工作职责和行业标准,积极开展对标树标活动,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完善管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治化、长效化的轨道。

- 附件:1. 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工作专班
2. 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分指挥部
3. 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化提质任务清单

附件 1

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工作专班

- 组 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高 岭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吴 勇 尧都区区长
李俊平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办公室和 5 个分指挥部。综合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任俊杰(兼),综合办公室内设 6 个工作组。

1. 规划设计组

组 长: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根据整治街道的实际现状、建筑风貌,在充分挖掘临汾历史文化的基础上,规划设计整治街道的美化、绿化、亮化、文化方案,制定示范街道的具体整治标准,科学制定具体点位的改造方案,全力构建便捷、整洁、美观、和谐的城市环境。

2. 整治推进组

组 长: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总体整治行动方案和阶段性任务计划,对整治行动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整治任务

的推进、验收等工作,收集、整理、汇总整治资料和进度,定期向工作专班汇报整治任务进展。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 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职 责:负责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高密度、高强度地宣传“三拆三下三进”整治行动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负责搜集、汇总行动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好的做法,向媒体推介,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曝光行动中发现的不文明现象和负面典型,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4. 司法保障组

组 长:张宁红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职 责:负责协调和督办涉及司法环节的相关事项;做好法律解释和咨询工作,保证“三大行动”依法依规推进。

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职 责:负责为整治行动提供场地、办公设施、办公经费等后勤保障和支持;及时拨付整治资金;对整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6. 督促指导组

组 长: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可邀请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加

职 责:督促相关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治

任务,重点督促整治行动的工作进展、时间节点、阶段性成效,定期通报整治情况。

附件 2

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分指挥部

为确保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切实做到无缝隙、全覆盖,成效显著,决定成立“三拆”“三下”“三进”和尧都区、临汾开发区 5 个整治分指挥部,全面负责各自范围内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

一、“三拆”分指挥部

指 挥 长: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副指挥长: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郭忠义 尧都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信访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尧都区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二、“三下”分指挥部

指 挥 长: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赵才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张云龙 市市场监管局副县级干部

郭忠义 尧都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尧都区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三、“三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高 岭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副指挥长:景俊青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师安平 尧都区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尧都区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四、尧都区分指挥部

指 挥 长:郭忠义 尧都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师安平 尧都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卢燕飞 尧都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尧都区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消防大队、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尧都区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五、临汾开发区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张亚斌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副指挥长:王文艺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市公安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	侯剑虹	临汾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部长
成 员:马建华	临汾经济开发区综合工作部部长	胡润生	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
田文杰	临汾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部长	张永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附件 3

2020 年临汾市区靓城提质“三大行动”深化提质任务清单

类别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三拆”行动	拆除违法违章建筑	①对道路两侧需拆除的 38 处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其中,向阳东西路 3 处,解放路 6 处,鼓楼东西街 18 处,平阳南北街 5 处,贡院街 2 处,五一一路 1 处,南外环 2 处,鼓楼南北街 1 处。总拆除面积 37284.4 平方米。 ②对主干道沿街的 1276 栋建筑立面进行规划设计,并按照标准进行整治。其中,鼓楼南北街、解放路、解放东路、财神楼南街、财神楼北街、中大街(向阳西路—河汾路)6 条街道定位为示范街,进行全方位规划设计;其他街道以清洁、粉刷和修补为主,重点对沿街商铺进行改造,干挂石材,统一牌匾、空调机位等,提升城市品味。	①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拆除不必要的围挡围墙	对主干道两侧需拆除的 23 处不必要围挡围墙进行拆除,其中,南外环 2 处,迎春南北街 1 处,五一一路 1 处,平阳南北街 7 处,鼓楼东西街 1 处,中大街 3 处,解放路 2 处,向阳东西路 3 处,河汾路 1 处,鼓楼南北街 2 处。总拆除面积 2369.02 平方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拆除有碍观瞻的建筑	①对道路两侧有碍观瞻的建筑物、构筑物,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合理赔付后进行拆除。 ②对道路两侧需喷涂的 2 处有碍观瞻建筑进行喷涂处理,总喷涂面积 188 平方米。其中,五一一路 1 处,94 平方米;环城南路 1 处,94 平方米。 ③对主次干道沿街建筑第五立面进行整治。	①②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类别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三下”行动	广告下墙	<p>①对临街 89 块楼面(楼顶)广告牌、标识字、电子屏及一店多牌进行拆除。其中鼓楼南北街 5 块、鼓楼东西街 2 块、向阳东西路 20 块、中大街 25 块、环城南路 1 块、河汾路 26 块、五一路 2 块、平阳南北街 5 块、解放路 3 块,共 6352.3 平方米。</p> <p>②对沿街需提升改造的 5519 块广告牌匾进行美化、规范改造,其中中大街 101 块、鼓楼南北街 995 块、平阳南北街 769 块、迎春南北街 717 块、河汾路 158 块、向阳东西路 464 块、解放路 390 块、鼓楼东西街 297 块、贡院街 459 块、五一西路 223 块、五一路 470 块、环城南路 476 块,共 72510.25 平方米。</p>	①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三下”行动	附着物下墙	<p>①对沿街建筑外立面的 729 个空调外挂机、53 个烟囱、3462 处防护网、153 个储物筐、220 个雨棚(遮阳棚)进行拆除,共 15454.18 平方米。</p> <p>②对确需保留的 57 个烟囱、1647 个防护网、11723 个空调外挂机、1386 处落水管进行加固、美化、规范设置,共 41161.75 平方米。</p> <p>③拆除 140 处出租车秒时牌、148 便民导视牌及 380 个街路牌,并根据需求设置集成式路牌 380 个。</p> <p>④拆除临街广告式垃圾箱 270 处,并按照每 100 米设置一个四分类垃圾箱的标准,在 12 条道路设置四分类垃圾箱 906 个。</p> <p>⑤拆除向阳路影响市容观瞻的邮政报刊亭 8 个,对贡院街、向阳路 2 个邮政报刊亭进行美化改造。</p>	①②③④⑤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尧都区政府、临汾开发区管委会等配合。	
	管线下地	<p>①对供电线路的 75 条斜拉线(2753 米)、177 条(3324 米)横跨马路线路进行入地改造。</p> <p>②对 213 处公安监控点位的 355 条线路进行入地改造。</p> <p>③对 36 条交警电子监控线路、8 条交警信号线路进行入地改造。</p> <p>④对 842 个供电箱体、339 个通信箱体进行迁改或美化处理。</p>	①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②市公安局负责;③市交警支队负责;④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电信临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负责。	
“三进”行动	停车进位	<p>①在主干道路安装中央隔离护栏 20937 米,机非隔离护栏 52460 米,人非隔离护栏 52570 米,人行隔离桩 118 套,允许掉头、人行道标志及顺向行驶 301 套,防撞警示柱 2316 个、防撞板 185 套。</p> <p>②设置违停抓拍和交通诱导设施,主干道安装违停球 143 台、移动违法抓拍摄像头 6 台、交通诱导屏 20 块,规范停车行为,并对违规停放行为进行 24 小时监控抓拍。</p> <p>③在 9 条具备条件的街道施划停车位 4155 个,其中常兴中街 580 个、鼓楼南北街 1356 个、平阳南北街 867 个、迎春南北街 242 个、向阳东西路 239 个、解放路 292 个、鼓楼东西街 332 个、信合路 477 个、环城南路 350 个。</p> <p>④对影响道路通行、压占盲道、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路内、路外停车位进行取缔。规范管理现有的 3203 个机动车道停车位、15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888 个路外停车位。</p>	①②③④市交警支队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类别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三进”行动	停车进库	①采用免费或收费的方式,分步推进主次干道沿线单位(小区)的40729个地上、地下停车位对外开放。其中,中大街21693个、鼓楼南北街3912个、平阳南北街1681个、迎春南北街527个、河汾路2905个、向阳东西路3228个、解放路4645个、鼓楼东西街379个、贡院街370个、五一西路78个、五一路1140个、环城南路171个。 ②对挤占或挪作它用的五洲国际广场、裕警花苑、京华亚飞汽贸超市3个地下停车场、699停车位一律清理退出,否则按照核定停车位加倍收取租金,用于易地建设停车场。	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尧都区政府配合;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洗车进场	①全部清理取缔10处露天经营的违规马路洗车场,其中,中大街6处、五一东路1处、南内环1处、平阳南北街2处。 ②对41家室内洗车场进行规范化管理,配套设施不健全的,督促其完善相关设施;证照不齐全的,督促其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①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0年临汾市省级重点工程名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共15项,其中建设项目14项,前期项目1项;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共109项,其中建设项目96项,前期项目13项。这些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型引领作用强,同时兼顾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将为稳投资、补短板发挥积极作用。现将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省市级重点项目是拉动我市投资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力量,关系全市经济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市委“一三四三”工作思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重

点工程建设作为转型发展的硬抓手,高水平服务、高力度保障、高强度推进、高标准建设,促进全市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充分发挥省市重点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围绕转型发展优化项目结构,采取有力扶持措施,切实抓牢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实施;要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夯实投资基础,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综合协调调度,落实好“13710”督办制度,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设项目要及时解决好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工,早日发挥投资效益;要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前期项目要加强部门联动协作,

加快前期项目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

套条件,积极破解拆迁难题,不断提高服务项目建设水平。

四、大力营造优良建设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六最”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程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帮扶责任,及时办理各项手续,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0 年省市级重点项目工程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一、省级重点项目(15项)		
(一)新兴产业项目(9项)		
1	山西正大制管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高频直缝焊接钢管+40万吨冷轧镀锌卷带项目	侯马市
2	山西省经济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侯马PC工厂建设项目	侯马市
3	霍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霍州市
4	云丘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丘山风景名胜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乡宁县
5	山西沃丰能源有限公司大宁-吉县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项目	大宁县
6	临汾经济开发区烯谷能源有限公司烯炭复合动力锂电池项目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翔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8	临汾市中心医院心脑血管综合楼建设项目	临汾市
9	山西师范大学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PPP项目	临汾市
(二)基础设施项目(6项)		
10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省级前期项目)	襄汾县
11	涝洳河生态建设跨河桥梁及道路工程项目	尧都区
12	国道G341线李子坪至梗壁(沁源古县界至洪洞国道G108)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古县
13	永鑫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安泽县
14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G2211)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项目(省级跨市项目)	临汾市 长治市
15	陕北-武汉直流特高压工程项目(省级跨市项目)	临汾市 运城市 吕梁市
二、市级重点项目(109项)		
(一)新兴产业项目(44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1	尧都区星河湾城市综合体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尧都区
2	尧都区华夏国际商贸城建设项目	尧都区
3	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栖霞园项目	尧都区
4	尧都区新建年产 10 万件特种车辆零部件建设项目	尧都区
5	尧都区山西亿达安示范性快递电商仓储项目	尧都区
6	尧都区 2016-2017 年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宜居新村·北区项目	尧都区
7	侯马市上海百联华翔时尚中心项目	侯马市
8	侯马市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紫金山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侯马市
9	侯马市 1701 工程新田路地下商业街项目	侯马市
10	侯马市临汾创领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	侯马市
11	洪洞县山西兆林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洪洞广胜寺旅游文化景区项目	洪洞县
12	洪洞国耀兆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洪洞县 1×30 兆瓦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洪洞县
13	霍州市隆旺佳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霍州市
14	襄汾县山西福寿康养老项目	襄汾县
15	临汾市华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装配式建筑、绿色环保建材产品产业园区项目	襄汾县
16	襄汾县宜居风情旅游小镇建设项目	襄汾县
17	曲沃县沃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年乙二醇联产 LNG 建设项目	曲沃县
18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还迁房项目建邦佳苑小区项目	曲沃县
19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工业用优特钢棒线升级改造项目	曲沃县
20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型钢项目	曲沃县
21	浮山新型北王工业园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浮山县
22	翼城县新强绿色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干混粉砂浆、预拌混凝土及住宅 PC 预制构件一体化建设项目	翼城县
23	山西华拓旅游有限公司翼城县河上公德山旅游建设项目	翼城县
24	翼城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	翼城县
25	安泽县中石油马壁东煤层气勘探项目	安泽县
26	蒲县远天 50MW 风电项目	蒲 县
27	蒲县年产 2 万吨高端精密机电装备项目	蒲 县
28	蒲县东关小学工程项目	蒲 县
29	乡宁县紫砂小镇紫砂紫陶产业园区项目	乡宁县
30	中电投乡宁二期风电项目	乡宁县
31	乡宁县中医院建设项目	乡宁县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32	吉县远景屯里风电二期 50MW 项目	吉 县
33	大宁县中石油煤层气开发项目	大宁县
34	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隰 县
35	永和县年产 3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建设项目	永和县
36	永和县 LNG 液化调峰站项目	永和县
37	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12 亿方开发项目	永和县
38	永西连接线管道工程项目	永和县
39	侯马开发区综合检测及试剂生产项目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40	侯马开发区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41	侯马开发区聚鑫智云项目二期项目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侯马开发区特种车辆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侯马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沿黄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带综合开发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临汾市
44	临汾市第三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临汾市
(二)传统产业升级项目(11项)		
45	北铜铜业有限公司节能技术改造(综合回收项目)	侯马市
46	洪洞县山西晋煤集团晋圣荣康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改造工程项目	洪洞县
47	襄汾县新金山特钢有限公司 265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建设项目	襄汾县
48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置换建设 1×1280m ³ 高炉、2×100 吨转炉、1×65 吨合金钢电炉及配套项目	曲沃县
49	翼城县晋源实业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无组织粉尘深度治理技改项目	翼城县
50	古县东瑞煤业 2018 年度矿井改扩建工程项目	古 县
51	安泽县藺鑫 30 万吨/年(5 亿立方米/年) LNG 清洁能源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
52	蒲县昊锦源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建设项目	蒲 县
53	蒲县华胜煤业水平延深工程项目	蒲 县
54	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谭坪矿井及选煤厂 800 万吨/年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乡宁县
55	乡宁县焦煤集团元甲煤业矿井建设项目	乡宁县
(三)基础设施项目(54项)		
56	尧都区体育街南延信合东路-南外环路道路工程项目	尧都区
57	尧都区迎春街南延拓宽改造工程项目	尧都区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58	尧都区解放东街高架跨二中路、迎春街立交工程项目	尧都区
59	尧都区汾河吴村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尧都区
60	尧都区西王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1	山西互感器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2	电控厂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3	临汾华飞化工有限公司嘉华苑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4	尧都区汾东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5	尧都区翟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尧都区
66	侯马市大西高铁侯马西站站房扩建工程项目	侯马市
67	侯马市浍河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侯马市
68	侯马市侯张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侯马市
69	洪洞龙马物流枢纽节点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洪洞县
70	洪洞县第二中学新校区项目	洪洞县
71	洪洞县河西 2×116MW 集中供热项目	洪洞县
72	洪洞县玉峰西街贯通工程项目	洪洞县
73	霍州市汾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 PPP 项目	霍州市
74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道路路网建设工程项目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翼城县桥上王良纪念馆-西阎四圣宫旅游公路工程项目	翼城县
76	翼城县 2018 年“四好农村路”乡、村公路改造项目	翼城县
77	长临高速公路浮山县城联络线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浮山县
78	浮山县国道 G241 线浮山县北王乡至县城段改线工程项目	浮山县
79	浮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建设项目	浮山县
80	古县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古 县
81	古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古 县
82	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城基础设施输变电工程安泽唐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安泽县
83	汾西新医院 PPP 项目	汾西县
84	汾西新中学 PPP 项目	汾西县
85	蒲县昌平大街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蒲 县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86	蒲县昌平东街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	蒲 县
87	蒲县昌平东街保障房建设项目	蒲 县
88	乡宁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乡宁县
89	乡宁县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	乡宁县
90	吉县城乡集中供热项目	吉 县
91	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隰 县
92	隰县堆金坪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隰 县
93	隰县东外环道路及综合箱涵建设项目	隰 县
94	永和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永和县
95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永和段工程项目	永和县
96	南外环东延道路工程第五大道-东外环建设项目	临汾经济技术 开发区
97	洪洞-大宁高速公路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临汾市
98	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临汾市
99	临汾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临汾市
100	霍州-尧都长输集中供热管道项目(市级前期项目)	临汾市
101	呼北国高隰县至吉县段高速公路项目	临汾市
102	长临高速公路临汾民航机场连接线项目	临汾市
103	临汾市规划三街道路工程和临汾市河西新城中心区综合管廊工程打捆 PPP 项目	临汾市
104	临汾市沿黄扶贫旅游公路项目	临汾市
105	临汾市河汾一路跨铁路桥梁工程项目	临汾市
106	临汾市河汾一路鼓楼北大街-建设东路道路工程项目	临汾市
107	临汾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	临汾市
108	临汾市垃圾发电项目	临汾市
109	临汾市尧都专线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临汾市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